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480,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7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67,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3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议案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议案3.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议案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议案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议案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2,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123,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3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

咨询联系人:贺扬

咨询电话:010—88437909

传真电话:010—8843771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53202000000020), 公司为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69,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0%,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7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5 月15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招银大厦2001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张汇泉律师、魏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00 2019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00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00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任期内津贴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汇泉、魏位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65,767,3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5,757,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4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 6,669,4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 6,6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4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3,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44%,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3,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44%,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